

提案人：邱志偉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岱樺
趙天麟
連署人：潘孟安 黃偉哲 鄭麗君 柯建銘 吳宜臻
蕭美琴 尤美女 段宜康 魏明谷 林佳龍
姚文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薛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：（17 時 4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淑芬、鄭麗君、陳歐珀、劉權豪、邱文彥及本席等 46 人，有鑑於台灣地狹人稠，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，事實上，人口密度世界第一高的國家並沒有設置核電廠，而我們目前運轉的 3 座電廠，都鄰近人口密集地區，最近核二廠又發生錨定螺栓斷裂事故，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電事故，建請政府要有充分的災變應變宣傳及訓練，包括在電視上或是平面媒體上，及早給全民一些教育。我自己本人並不知道如果發生核變的時候該如何應變，相信在座各位也不知道，不要以為不去宣傳就假裝是安全及太平的，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完成核災的應變訓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林淑芬、鄭麗君、陳歐珀、劉權豪、邱文彥等 46 人，有鑑於台灣地狹人稠，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，且三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及一座興建中的核四均鄰近人口密集地區。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故，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安事故，錨定螺栓在設計上本應『與爐同壽』，現在竟然連不可能損壞的螺栓，也出現高比例毀損，顯示核二廠運轉的安全已受到極嚴重的考驗！然而全國上下對於防災、備災的準備明顯不足。本世紀全球天災地變的頻率增加、強度變劇，災害早已遠超出人為預估的水準；再加上核電廠的建置與操作非常精密複雜，因此政府、核電廠經營者與民眾所需的防災準備，遠遠超過地震、颱風、土石流等災難，故有必要及早開始訓練。建請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單位，三個月內提出「核二廠核災北北基宜緊急應變計畫」，內容需包括行政機關與國會的應變機制、民眾撤離疏散作業，以及如何取得醫療與救援服務等。計畫完成後，應規劃在北北基宜各行政區舉辦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，以及編列手冊，並於廣播電視中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。在以上行政程序完成之前，不宜貿然重啟核二廠運轉。如核災不幸發生，方能降低災情，避免因恐慌混亂而釀成更大的災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國際團體「移民觀察」（Migration Watch）的研究，除了城市國家和小島國以外，全世界人口密度的前五名分別是：第一名孟加拉（每平方公里 1,033 人）、第二名台灣（每平方公里 639 人）、第三名南韓（每平方公里 484 人）、第四名黎巴嫩（每平方公里 406 人）、第五名盧安達（每平方公里 403 人）。而 2011 年 6 月號《自然》期刊的研究報告指出，若以福島核一

廠半徑 30 公里為核災避難標準，全球 211 座現役核電廠中，有 6 座 30 公里圈內人口超過 3 百萬人，而其中台灣就占了 2 座—台電核一、核二廠，台電核一、核二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內，涵蓋北北基與部分宜蘭地區，人口超過五百萬人。台灣是全世界唯一大膽把核電廠建在 5 百萬人口「首都圈」的奇怪設計。

二、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故，也是全球史無前例的重大核安事故，錨定螺栓在設計上本採『與爐同壽』，但是運轉超過三十年的核二廠反應爐結構已老化，現在竟然連不可能損壞的螺栓，也出現高比例毀損，顯示核二廠運轉的安全已受到嚴重考驗。而原能會雖自謂針對毀損肇因已進行調查，並召開四次專家審查會議和一次程序備受爭議的聽證會，但針對可能發生的災害嚴重情況、台北首都生活圈的民眾如何避災疏散和就醫，以及總統府和行政機關如何應變等，皆未見進行討論，顯知全國上上下下對於防災、備災的準備明顯不足。若核災一旦發生，民眾很可能因資訊不足、準備不周，因而產生恐慌，釀成更大的災難。

提案人：	張曉風	林淑芬	鄭麗君	陳歐珀	劉權豪
	邱文彥				
連署人：	黃偉哲	蕭美琴	蔡其昌	林岱樺	陳節如
	黃文玲	何欣純	林世嘉	陳唐山	吳宜臻
	薛 凌	楊玉欣	葉宜津	許忠信	姚文智
	趙天麟	吳秉叡	李昆澤	李俊佖	劉建國
	潘孟安	蔡煌瑯	田秋堃	楊 曜	許智傑
	陳其邁	廖國棟	高志鵬	陳明文	尤美女
	李桐豪	王育敏	陳碧涵	陳淑慧	許添財
	林正二	蘇清泉	鄭天財	潘維剛	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汝芬：（17 時 4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3 人，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，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，交通部擬採取「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」的兩段式收費模式，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.9 元，但大台北地區以外，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，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，為降低人民的負擔，建請行政院將國道計程收費的免費里程數從 5 公里放寬至 30 公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3 人，針對交通部將於民國 102 年開始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度，根據現行的國道計程收費費率試算報告，交通部擬採取「固定免費里程加單一費率」的兩段式收費模式，目前規劃的免費里程為 5 公里，超過里程每公里收 0.9 元，但大台北地區以外，城鎮與城鎮之間的距離皆不短，若免費里程僅為 5 公里，大台北地區以外人民的交通負擔將會大幅增加，為降低